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剑平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8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9时在中国江苏徐州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剑平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

《关于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丁剑平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